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暨排課原則

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9 月 24 日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05 日吳甦樂人文學院院長核備通過

一、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為建立嚴謹之開課、排課作業流程，特訂定 「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暨排課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指之課程，包括：

(一)日間大學部二技及四技通識必修及選修課程。

(二)進修部二技及四技通識必修及選修課程。

(三)通識中心開設之專科部部定及校定共同必修和選修課程。

(四)通識中心開設之學分學程。

三、新開設課程及其他單位教師或專任職技人員支援通識中心開設或合開新課程之申請，依照學校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規劃小組)及相關法規審議。

前項申請通過後，依照學校排課作業時程處理。

四、各學制課程由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排定時段，經通識中心及課程規劃小組協助而排入教師、班級、科目與時數，由通識中心主任確定。

通識中心專任(案)教師開設選修課程時，須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學校相關規定。

五、課表排定後，若有調動之必要，須經通識中心主任邀集相關學群課程規劃小組委員進行協調。

六、通識中心專任(案)教師每日排課不超過 6 小時（含進修部、遠距、實習、專題等課程)，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兼任行政職務者。

(二)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及特聘教授。

(三)帶職進修者。

通識中心得因研究與服務(輔導)之考量，合理安排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日數，惟不得違反學校人事法規及聘約。通識中心專任(案)教師得於排課期間主動提出前項需

求，排定公告後除有特殊情況即不再受理。

七、通識中心專任(案)教師應優先開設所屬學群課，每學期至少須開設二門科目，但以下情況不在此限：

(一)帶職進修。

(二)兼任行政職務。

(三)依本校「改進教師教學成效輔導要點」之輔導期間。

八、通識中心專任(案)教師跨系(所)、中心而支援開授之課程，須於通識中心課程排定之前填寫申請表，會辦相關單位，並經雙方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設。其他單位教師或專任職技人員支援通識中心開設或合開課程者準用之。

九、通識中心專任(案)支援其他教學單位授課，以當學期總授課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原則經通識中心課程規劃小組、通識中心會議通過後，並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